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70號

債權人 黃順興

債務人 衣學苑潮流設計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晶

債務人 張勵彥

王明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50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70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1月18日	182,500元	HWA0000000 109年1月20日	
002	109年2月29日	193,000元	HWA0000000 109年3月2日	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